三级党委政府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省、市教育和卫生系统积极探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488家单位中，427家聘请了法律顾问，占比87.5%；全省国有企业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及公司律师制度的新增了600家。  
　　法律顾问全覆盖了，使用频率高不高，效果怎么样？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正总结说，“对法律顾问，政府是真用不是假用，用的地方都是大事不是小事。华炬所担任了近20个县政府的法律顾问，解决的都是难题，比如破产企业的债务重组、房地产烂尾楼处置、民营企业负债处理等等。”  
　　太原市食药监局就在法律顾问的帮助下有效解决了棘手的恶意举报问题。2017年，段某等人在商场发现产品瑕疵后，比如，营养成分占比标注有误，他们首先找商家“要钱平事”，落空后再投诉给食药监部门，要求超高额度的赔偿。食药监部门经过调查核实后处理了有关商品，但对于段某等人的赔偿要求不予以支持。  
　　随后，段某等人就开始申请信息公开，然后行政复议，再提起行政诉讼。据统计，段某等人全年投诉举报91件，信息公开申请200件，行政复议案件40起，行政诉讼71件。“我们每天疲于应诉，浪费了大量的行政资源。”太原市食药监局稽查处副处长赵熙说，“好在我们的法律顾问有效分析案情事实，迅速及时地回应问题。”  
　　太原市食药监局法律顾问、华炬所律师安雁在法庭上指出：原告多次以相同事实和理由，就同一商家相同商品向太原市多家食药监督局举报，然后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继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诉讼请求内容重复、数量不合理，已严重影响行政机关的正常执法活动，造成诉讼资源的浪费，不具有诉的利益，属于滥用诉权。  
　　法院也认定段某等人滥用诉权，依法不予立案，并驳回了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参谋到参与  
　　长效机制规范管理聘用  
　　“现在的法律顾问，已经不单单扮演解答法律咨询、草拟制定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等角色。”山西省司法厅厅长薛永辉说，“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在谋划工作时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时要运用法治方式，法律顾问时时处处都在发挥作用。”  
　　在许多县城，法律顾问也从单一事件的“参谋”变为参与行政决策全过程的智囊，甚至成为破解行政难题的一支奇兵。在翼城县唐兴镇，每周一上午8点，山西尧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都会准时在镇法律顾问办公室上岗值班，接待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化纷止争。律师参与信访定期值班机制的常态化运行使得初访化解率达到50%以上。  
　　据翼城县法制办原主任李永明介绍，以前县里只有法律事务比较多的大单位，像国土、城建才有法律顾问，现在10个乡镇、23个政府组成部门全部聘用了法律顾问。“以前顶多是找个律师参谋一下，现在覆盖更广内涵更深，能够参与行政决策全过程。”  
　　“翼城将全民普法品牌短剧‘经纬剧场’与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结合起来，一方面提升全民法治观念，同时提高党委政府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引导干部群众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夯实依法治县基础。”翼城县委书记杨春权说，“‘经纬剧场’十余年共播出普法短剧500余期，涉及法律法规334部，参演群众6200余人次，多名法律顾问主动参与了短剧点评，实现了百家单位联动、万名群众演戏、30万人学法。”  
　　受此影响，翼城县财政局去年在法律顾问、山西晋一律师事务所协助下，通过财产保全、追溯等措施，为县财政挽回损失近8000万元，先期已收回资金2000多万元。李永明说：“这些钱都是多年的‘死账’‘呆账’，比如企业出了事故，政府垫资赔偿，先行善后，但事后企业又以各种理由拖欠，之前通过行政手段始终难以追回。”  
　　作为一种新的探索，法律顾问仍有急需完善的地方。薛永辉说，山西将把法律顾问制度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促进多角度全方位全过程发挥作用；在选拔任用、考核管理、评价激励的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促进法律顾问工作规范化。  
　　本报昆明2月13日电  （记者杨文明）按照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云南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机关近日对前期摸排掌握的涉黑涉恶团伙和人员线索开展了第一轮集中收网统一行动，出动警力7418人次，车辆2859辆次，已，抓获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029人，破获各类案件717起，缴获枪支两支、子弹146发，缴获刀具600余把，查封、冻结、扣押资金1340余万元。  
　　集中收网行动以来，云南警方成功打掉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团伙。昆明成功打掉晋宁“11·27”涉黑团伙，该团伙涉嫌组织卖淫、敲诈勒索、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案件24起，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30余人；昭通成功打掉以张某某为头目的涉黑团伙，该团伙长期在当地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绑架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现已逮捕犯罪嫌疑人34人；曲靖成功打掉宣威以钱某某为首的涉恶团伙。  
　　与此同时，云南将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动群众。目前，云南省公安厅通过网络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出公告，向社会公布156个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动员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本报长春2月13日电  （记者李家鼎）记者日前从吉林省公安厅获悉：自全省公安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省公安厅迅速成立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刑侦、经侦、治安、法制等20余个部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初步成效。  
　　日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轮已集中收网，1月24日至2月9日，吉林省对长期侦查和新近发现的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嫌疑人实施统一抓捕。截至目前，吉林省公安机关共抓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945人，其中涉黑人员46人，涉恶人员899人；打掉涉黑犯罪团伙2个、涉恶犯罪团伙65个；破获案件515起，缴获枪支53支，收缴管制刀具574把，查扣涉案资产799.5万元。同时，排查发现了一批新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为下一步开展集中精准打击奠定了基础。  
　　据介绍，吉林省公安厅将长春市“1·26”涉黑团伙案件、吉林市“2·07”涉嫌寻衅滋事团伙案件、四平市李氏家族涉黑团伙案件、延边州“5·02”涉黑团伙案件等列为省督第一批案件，要求各地公安机关将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事实查清查透，给黑恶势力以最严厉打击。  
  
　　春节是中国人民最重视的传统节日。过一个平安、温暖、祥和的春节，是大家共同的心愿。春节前夕，本报派出多路记者，走近公安、消防、法院、铁路等单位的一线工作人员，见证他们的坚守，体验他们的付出。“一家不圆万家圆，万家圆时心亦安。”正是他们的坚守和付出，我们的春节才能过得平安、温暖、祥和。  
　　——编  者    
　　  
　　警力全天撒在街面上  
　　本报记者  张  洋  
　　2月6日，秦淮河畔，夫子庙前，冬雪还没有完全融化，初春的暖阳已爬上了枝头，一串串大红灯笼在道路两旁高高挂起，洋溢着浓浓的年味。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夫子庙派出所位于景区之中。派出所门口摆放着一个茶水桶，免费供游人取水饮用。夫子庙派出所所长沙峰告诉记者，22年来，派出所茶水桶已成为夫子庙的一道风景，节假日期间，最高峰一天要加装50多桶热水。同时，派出所的领导没有独立办公室，全部的工作生活和民警打成一片，目的是扁平化指挥管理，提升为民服务的效率。  
　　到夫子庙逛灯会是南京市民过年的一个传统项目，去年人流最高峰值达到69万人次，“秦淮灯会指挥部”就设在夫子庙派出所。去年春节期间省市公安机关领导坐镇指挥，并且采取一系列措施，比如利用信息科技实时掌握人流量；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发布出行提示；特警、武警、消防等组成80个三人作战小组，布控在各个角落，方便应急处置。尽管人流集中，但实现了零事故、零伤亡。  
　　距离夫子庙西南方向600多米处，有一个夫子庙警务工作服务站。“这是从巡特警队伍中专门抽调组建的，集报警求助、街面巡防、反恐处突、综合服务于一身，一个工作站的巡逻范围相当于三个派出所。”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政委梁卫国说，“巡逻体制改革解决了以往有警出警、主动巡逻不多的问题，一个工作站约20个民警、80名辅警，分四班不分昼夜地巡逻，确保警力全天撒在街面上。”  
　　“马道街122号，苏A××××银色大众堵路，需要移车。”“环北市场5楼×号摊位，发生一起消费纠纷……”走进夫子庙警务工作服务站，电脑上即时弹出从南京公安秦淮分局指挥中心发来的警情信息，工作站的值班民警立即拨打附近巡警的电话，要求迅速赶赴现场并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能现场解决的就现场解决，需要长时间处置的，或者需要后续专门调查的，我们再移交派出所等单位。一般而言，接处警量占警情总量的70%，其中的90%以上都能现场解决。”夫子庙警务工作服务站民警陈康说，“警情信息五花八门，但我们都要及时处置，并且对每一起警情处置情况，南京民意警务110都会回访群众。”  
　　为确保春节期间社会治安稳定，南京公安下足了“绣花功夫”。对辖区的社区、商铺、企事业单位，夫子庙附近的另一个派出所——白鹭洲派出所所长陈斌如数家珍。“我们和夫子庙警务工作服务站通力协作，相互配合，派出所民警也轮流上街巡逻，昨天全天警情只有12起，其中只有1起侵财类警情。”  
　　记者了解到，面对即将到来的春节和灯会，南京公安已经做好工作预案，将通过科学布控警力、加强部门联动等措施，确保市民过个平安祥和的春节。  
　　  
　　为百姓追讨到过年钱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注意人身安全和执法仪的规范使用！现在出发！”2月6日清晨5点多，窗外还是一片漆黑，安徽合肥瑶海法院的50余位执行法官、法警集结完毕。随着执行局局长吴晓林一声令下，为百姓追讨过年钱的执行会战开始了。  
　　“堵‘老赖’，就得趁着春节这个节点！”前往抓“老赖”的路上，执行法官潘德丽表示，执行法官前期都会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查询银行账户等情况，但是很多“老赖”故意规避执行，转移财产，或者直接躲起来，正常上班时间根本找不到人。  
　　为农民工老刘夫妇讨要工伤赔偿款，就是潘德丽此次行动负责的一个案件。“2015年9月，老刘在装饰公司打工，被切割机切伤了手背。老板宣某支付了部分医药费后，拒绝承担误工、工伤保险待遇等6万余元费用。”潘德丽向记者介绍。  
　　经劳动仲裁和诉讼，2017年3月老刘夫妇总算打赢了官司。“可是从2016年4月开始，我们就找不到宣某了，前后找了他两年时间！”谈起找人经历，老刘妻子既气愤也无奈，“我认得他的车，在小区门口一蹲就是一天，总算有了信儿。”  
　　沿着老刘妻子提供的路线，清晨6点多，记者随执行人员到达了宣某改头换面后的店铺。不过，宣某一家并没有在店里住，玻璃门还锁着。虽然店铺上留有电话，但为了不让被执行人疑心，执行人员决定8点左右再折回来。  
　　“执行工作不是简单的账户划转。”办案的执行人员向记者介绍说，“查到被执行人的账户，还要区别不同情况，如果钱不够，就先冻结，账户只进不出，最大程度保障申请人利益；如果足够支付，就直接划扣了。”  
　　9点左右，执行人员再次来到宣某的店铺。为了顺利见到人，法警以买装饰材料为由打电话，等来了宣某。“我现在就是没有钱给，你们看着办吧。”在法院讯问室，宣某仍然嚣张。  
　　“要么跟申请执行人商量解决方案，要么今天支付到位。如果你还不配合，我们只能拘留你了。”执行法官态度坚决。听到这里，宣某这才拿出手机联系取钱，老刘夫妇最终在法院拿到了赔偿款。  
　　法院执行，是兑现司法公平正义的最后一环。“务工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等往往直接影响一个家庭的正常生活，年底了要为百姓追讨到过年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2017年全省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60303件，执结案件217529件，分别同比上升22.1%和24.5%，下一步将继续推动与公安、银行的联动机制，让失信受限制，拒执被追究。  
　　  
　　让志愿服务触手可及  
　　本报记者  张  璁  
　　“嘀！嘀！嘀！”春运首日的上午11点20分，北京西站咨询服务总台的报警求助系统突然响了，里面传出一位老人求助的声音：“我刚刚走到西站北广场，突然感觉胸口难受，能不能有个人来帮帮我？”  
　　事发突然，值班的老李赶紧查看系统显示的报警位置，然后通过话筒告诉求助的老人在原地稍等，马上就会有志愿者赶过去。说完，老李抓起对讲机，联络可以去救助老人的工作人员，当班的询问处班长张晓京应了一声，便立即赶了过去。当记者赶到北京西站的北出口时，张晓京已经找到了这名求助的老人，将她带到附近的一个“爱心驿站”，并且借来了一辆轮椅，准备送她到室内休息。  
　　在房间里，张晓京给老人泡了一杯姜茶，问：“您现在觉得怎么样，要不要上医院？”老人摆了摆手说不用，刚刚就是一口气没喘上来。原来，这名石姓老人早上着急送家人上火车，顾不上吃饭就出了门，结果刚刚送完人出站就感到一阵心慌气短，“正好看到旁边有一个紧急求助按钮，就试了一下，没想到这么快就来了人。”  
　　送走了老人，张晓京告诉记者，类似这样的求助每天都有。“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在重点区域设置了30个一键咨询报警系统，就是为了能让旅客及时得到咨询和求助服务，让志愿服务触手可及。”  
　　这天，记者跟随着熙熙攘攘的人群，在北京西站里走走看看，相对于平日，“蓝马甲”志愿者的身影更多了。记者从北京西站地区管理委员会了解到，北京西站地区2018年春运参与服务的人次比往年有所增加，其中计划社会志愿力量参与1.5万人次，平均每日370人次。志愿者从早上7点至晚间9点半，分为5个班次，平时设12个志愿服务岗，春运期间增至30个。  
　　此外，参与志愿服务的车站物业恒兴中心负责人还告诉记者，今年北京西站地区管委会还统一指导统筹调配保安员、志愿者，在北京西站出站系统的4个出站口及南北广场设置了6处“爱心驿站”，针对“老、弱、病、残、孕、幼”等重点旅客进行扶助。  
　　北京西站北广场一层东西两侧的出租车调度站刚刚加装了20盏明灯，让地下空间也亮堂堂的。据介绍，春运返程客流高峰阶段，为解决公交、地铁等常规运力收班后旅客“回家难”的问题，北京西站地区志愿者将从夜间11点到次日凌晨，组织爱心车队将有困难的老弱残孕旅客免费送回家。  
　　除了由志愿者设点提供咨询、救助、护送等服务，北京西站还在“智慧春运”上下了不少功夫。采访中，北京西站地区的工作人员推荐记者下载了一款名为“北京通”的APP，其中自春运首日起，北京西站地区的旅客出行智能定位导航服务功能在这款APP里正式上线。  
　　  
　　以临战状态保消防安全  
　　本报记者  任江华  
　　2月7日，春节来临之际，记者走进江西省九江市公安消防支队共青城市消防大队。早上9时30分许，记者随大队防火监督参谋蔡华东、李嘉诚对大润发时代购物广场进行防火检查。  
　　“一定要保障主要消防通道的畅通！”“200平方米的空间一定要画出标线。”走进购物广场，两位参谋先后实地察看了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在购物广场一个侧门，发现安全出口堵塞，部分疏散指示标志灯不亮，现场提醒超市负责人及时整改。据蔡华东介绍，每个参谋每天要检查不少于3家，节假日不少于5家，尤其春节来临之际，防火任务重于泰山，“必须以临战状态保消防安全。”  
　　下午2时30分许，共青城市消防大队营地，消防大队对辖区11个重点单位的50名员工进行“一警六员”消防基本技能实训，旨在使他们会报警，会疏散，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据了解，“一警六员”指一线社区民警、多种形式社会消防队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综治网格员、保安员、物业公司职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员工。  
　　实训现场，蔡华东首先对参训人员进行讲解示范。“按‘一提，二拔，三压，四喷’的程序，用灭火器将火扑灭！”蔡华东声音洪亮，并不时辅以手势。  
　　随后，在空地上点燃一盆火，参训人员按照要求进行扑救。面对烈火，一些参训人员心慌胆怯，蔡华东上前老练地演示一番，帮助所有参训人员逐一过关。随后，参训人员两人一组进行室内消火栓的操作培训。按照“一铺二接三开四射”的操作程序，一人负责铺水带、接水枪、抱水枪，射击目标；另一人负责接消火栓，开消火栓阀门，开完后协助前方抱水带。培训过程全程录影，确保人人参与、人人过关。“通过培训，掌握了灭火器和消火栓的使用方法，以后碰到危险就不会慌张，提升了自救能力，同时可以帮忙救人救火，这次培训非常实用。”国家电网共青城分公司员工李春华说。  
　　下午3时10分，警铃突然响起，大队接到报警：共青城市苏家垱大桥果园起火。在旁协助培训的消防官兵立即奔向消防车，一分钟之内完成穿衣、登车，奔赴属于他们的战场……  
　　  
　　绝不让安全隐患上路  
　　本报记者  张  洋  
　　“快快快，车马上就来了。”2月7日下午3时许，记者刚来到江苏、山东交界的同三高速公路苏鲁省界收费站，江苏连云港公安交警支队高速一大队接到上级警情指令，大队长赵春明紧急指挥，6名民警手持警械，准备堵截一辆抢劫逃窜车辆。  
　　据介绍，春运来临，每天从该收费站进出的车流量都是2万辆左右。“过节就是过关，我们高速一大队的28名民警、10多名辅警现在全员在岗，要么驱车巡查公路沿线，要么在这里查控来往车辆，绝不让安全隐患上路。”赵春明说。  
　　说话间，几辆大客车被引导至高速公路附近的公安检查站——马站检查站。“请出示驾驶证。”“车上有几个司机，一共有多少乘客？”询问司机的同时，另外几名交警跳上车辆，清点旅客人数，核查身份信息，还有几名交警围着车辆认真察看，要求打开行李门、应急门，确保车辆性能完好，防止超员超载。  
　　危化品运输车也是交警检查的重点。交警叫停了一辆危化品运输车，先是仔细确认证件信息，法律要求驾驶司机必须具备“危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同时配备押运人员。随后，交警进一步确认车辆运载的是硝钠，属于5.1类氧化剂，运载28吨，核载33吨，均符合规定要求。“对危化品运输车的检查必须细之又细，一旦发生事故，不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导致大面积的土壤、水源环境污染。”赵春明说。司机登记完毕后，交警还主动递去风油精并再三叮嘱，“千万不能疲劳驾驶。”  
　　伴随呼啸而过的车辆，是凛冽刺骨的寒风，没多长时间，记者的双脚已经冻僵，可是长期坚守的交警们除了一身警服，没有任何防寒措施，就连公安检查站里也只有几把桌椅、几台电脑，非常简陋。“这台电脑和我手里的警务通是相连的，都是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终端，除了核验车辆、人员信息，它的主要功能是接收警情信息，比如驾驶人、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或有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等情节。”江苏连云港交警支队马站检查站站长张振涛说。  
　　没过多久，一辆面包车刚过收费站就被拦住了。司机赶忙给公司老板打电话，“完了，完了，老板，咱的车被逮住了。”其实几分钟之前，张振涛的警务通就已经接到警情，指出该车辆“逾期未检验，有7次违法未处理”。  
　　为确保春运交通安全，江苏公安交警部门还对车辆、驾驶人、道路等进行安全隐患全面排查，约谈了50多家客运企业。“我们还要求各地组织100个执法小分队，着便衣跟踪大客车、黑车等，加大对带有春运特点的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努力确保大事不出、小事也不出。”江苏省公安交警总队总队长陈玉峰说。  
　　记者离开高速公路时，赵春明接到通知，抢劫车辆已经在另一个高速路口处被成功拦截。  
　　  
　　版式设计：蔡华伟  
　　小英（化名）今年8岁了，对2013年那场车祸的印象已经所剩无几，只是她的面部神经始终还是无法像其他小孩一样尽情表达开心、痛苦。车祸发生后，她经常听家人提起“赔偿金”这个词，大体知道那是别人欠她的一笔用于治疗的费用。  
　　“那个人开车把孩子撞了，打官司他应该赔28万，但那个人没钱，判了一年两个月，现在人都出狱了，没希望了……”两年前，小英的妈妈曾经又气愤又绝望。不过不久前，在检察官的依法监督下，尘封的案子重新审查，肇事司机当年转移财产、逃避赔偿的事实水落石出，小英拿回了28万元赔偿金。  
　　事情要从2013年11月说起。山东省武城县老城镇的曹某喜得外孙女，摆了一桌庆生宴。当日吃完饭后，他未等酒意退去便驾车回家，途中和一辆三轮车发生碰撞，4岁小英面部神经因此受到了损伤。事故发生半年左右，小英伤情恶化，两次评定为重伤二级，经法院审判，曹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获刑一年二个月，从2014年9月至2015年11月，同时赔偿小英治疗费、赔偿金共计28万余元。  
　　但案件进入到执行阶段时，法院发现曹某已经离婚，名下既无存款也无房产。小英一家人心中有苦说不出，他们不相信一个开得起车的人名下竟然一分钱也没有，可对方确实拿出了实打实的证据。后来家里懂法律的亲友告诉小英的妈妈，只要曹某出狱，他名下一有财产，法院还是会让他把钱给小英。  
　　转眼距离那场事故已经两年多，曹某刑满释放，小英的妈妈还在四处奔波，为女儿讨回公道。其间，山东省武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信息平台接到群众反映，称曹某在交通肇事后、被关押前，存在恶意转移财产的情况。  
　　收到小英的这条案件线索，武城县检察院立即专门成立办案组。经查，事故发生仅3天后，曹某的女儿、女婿以要求偿还借款12万元及利息为由，将曹某诉至法院，并达成协议约定，曹某将购买的期房一套抵给其女儿、女婿。经检查发现，曹某与女儿、女婿来往账户、银行存取款记录等信息，并没有关于12万元的记录。此外在事故发生后，曹某与其妻子李某协议离婚，双方协议将住房归女方所有。而在这期间，小英的伤情还未评定，曹某还未被羁押，此举涉嫌财产转移。  
　　检察院随即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启动再审程序，曹某再次站上被告席，最终承认了自己恶意转移财产的事实。法院认为，曹某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赔偿，恶意串通、虚构借款事实，系虚假诉讼，侵害受害人利益，搅乱司法审判秩序。事情终于水落石出，曹某应当赔偿给小英的28万元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小英终于获得了应有的赔偿。  
　　武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检察监督平台集信息收集、分流、处理、监督等功能于一体，通过信息员反馈问题、广大群众扫描二维码或者关注公众号反映问题、云数据信息平台发现问题，形成党委领导、检察主导、部门合作、群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一体化工作格局。自2015年运行以来，平台已收到反映问题1370条，救助未成年人320余人。  
　　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诉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介绍，这是对行政诉讼法的全面司法解释，将对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行政审判工作健康发展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既解决“立案难”痼疾，又防止滥诉现象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大力破除“民告官”案件“立案难”问题。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当年，全国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20398件，比2014年上升了55.34%，比1990年行政诉讼法实施时增长了17倍，行政案件“立案难”问题初步缓解。但同时，有的地方出现了对于可诉行政行为把握不准、错误理解立案登记和诉权滥用的现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并非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所有行为都是行政行为。  
　　江必新介绍，《行诉解释》增加规定了下列5种不可诉的行为：一是，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如行政机关的内部沟通、会签意见、内部报批等行为。二是，过程性行为。如为作出行政行为进行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三是，协助执行行为。如行政机关依照法院生效裁判作出的行为。四是，内部层级监督行为。如有的当事人起诉要求法院判决上级人民政府履行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监督的职责。五是，信访办理行为。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条例》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承办、协调处理、监督检查、指导信访事项等行为。  
　　既畅通救济渠道，又确保司法资源效益最大化  
　　最高法行政庭庭长黄永维介绍，在实践中，投诉类行政案件等滋扰性案件数量激增。一些“职业打假人”“投诉专业户”，利用立案登记制度降低门槛之机，反复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被投诉机关无论作出还是不作出处理决定，“职业打假人”等都会基于施加压力等目的而提起行政诉讼。这些人为制造的诉讼，既干扰了行政机关的正常管理，也浪费了法院有限的司法资源。  
　　对此，《行诉解释》明确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